

证券代码：002054

证券简称：德美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6 日（周三）下午 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公路海尾路段 44 号）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何国英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11,568,5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3.8834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11,564,0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824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0,455,2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0,450,7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9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568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455,1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丁紫仪律师和刘宇律师。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